

#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補強方案 C (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紅單 <input type="checkbox"/> 黃單
建築物地址			
申請人 (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 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_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_m <sup>2</sup> ，弱層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_m <sup>2</sup> _____幢，_____棟，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申請條件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建築物主體用途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房屋稅或水電費繳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補強方案 C 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物謄本、權狀或稅籍證明)。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 申請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 之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p>※本建築物為符合弱層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花蓮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請蓋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